滨海新区在职职工会员大病救助申报表

上一年度是否申报过大病救助： 是； 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基层工会名称 |  |
| 职工基本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年 龄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开户行名称银行卡号 |  |
| 患病概况（在相应病种上打√） | 1.恶性肿瘤 2.急性心肌梗死 3.脑卒中 4.重要器官移植 5.冠状动脉搭桥或支架植入术 6.终末期肾病（尿毒症） 7.意外伤害 8.肝病 9.脑肿瘤 10. 肺病 11.白血病 12.其他疾病 |
| 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（万元） |  | 单位二次报销等金额（万元） |  | 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（万元） |  |
| 本次申报时间段（年、月至 年、月） |  | 救助金额（万元） |  |
| 已故受让人（指定直系亲属） |  | 电话 |  |
| 审核情况 | 所属层级 | 审核人 | 职 务 | 联系电话 | 签 字 | 备注 |
| 基层工会 |  |  |  |  |  |
| 上级工会 |  |  |  |  |  |
| 落实情况 | 拨款或领取时间 | 拨款人或领取人（签字） | 身份证号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
| 基层工会意见（盖 章）工会主席签字： 年 月 日 | 开发区、街镇、系统和直属单位工会意见（盖 章）审核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（万元）=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（万元）-单位二次报销等金额（万元）。本次申报时间段：职工自选连续的12个月为一个报销年度，起始时间必须在2018年1月1日以后。**

附件4-2